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，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余乐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业务流程，强化法务管理，董事会同意撤销综合办公室二级机构“法务中心”，成立公司法务中心，作为公司

直属机构进行管理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其他职能部门及职责无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筹建选煤厂的议案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3-043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在公司本部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表决由本次董事会提交的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。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

（二）《新密选煤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